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 字[2020]第（0059）号

致：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就公司咨询的关联交易适用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的法律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向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瑞生物”）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瑞”）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离任监事梅正杰系本次股权转让方五瑞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8.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现持有亿诺瑞股权比例为 50.9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亿诺瑞股权比例增加至 75.9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为亿诺瑞的控股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 10.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2.3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经核查，公司离任监事梅正杰系本次股权转让方五瑞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8.57%；梅正杰于 2019 年 4 月辞去上市公司监事职务，辞职至今尚未满 12 个月，故梅正杰系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了 3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2.6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2.5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梅正杰已于 2019 年 4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无需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梅正杰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不再适用《创业板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则》第 10.2.5 条的规定；但因梅正杰辞任公司监事不满 12 个月，视同公司“关联人”，应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第 10.2.6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但无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乔佳平 石志远

_____

张伟丽

2020 年 1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